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昱翰

電話：(02)7736-5601
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74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「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」、「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7月26日文秘字第11230194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34號函修正採購契約範本，爰修正旨揭藝文採購契約範本。
- 三、旨案電子檔資料（含條文及對照表）登載於文化部官網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（<https://art.culture.tw>）之「資料區」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112/07/27

電子印章
16:14:03

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聯絡人：黃潔瑩
電話：02-8512-6376
傳真：02-8995-6428
信箱：huang343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230194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」、「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ieBDRL>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」、「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34號函修正採購契約範本，爰修正旨揭藝文採購契約範本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資料（含條文及對照表）登載於本部官網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（<https://art.culture.tw>）之「資料區」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